中共郴州市委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郴州市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至8月13日，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环保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9月30日，省环保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督察意见以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逐项分解任务，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逐一整改、逐个销号，持续深入抓好问题整改，务求环境改善取得新成效。目前，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6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0个，达到序时进度并需持续推进的29个，共为59个；331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切实扛起省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进一步落实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树牢正确政绩观。市委全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深入学习贯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制定了《中共郴州市委关于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生态郴州”建设四年行动计划》等文件，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全面加强督察整改工作领导。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及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整改工作。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保和督察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会议调度整改工作，经常深入一线现场督促整改。对重点问题，如北湖区芙蓉矿区遗留砷渣治理、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思路、确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强化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反馈意见和全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统筹领导，推进全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任务落实。

（三）层层压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我市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以及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成立由市级领导带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组，针对全市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督查。2019年5月，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6个整改核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方式，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重点信访件、反馈问题进行拉条挂账、逐条督查，发现整改中存在的问题84个，下达交办单62份。2018年，我市在省环保督察办理和整改过程中依法问责95人，其中组织处理80人，党纪政纪处分15人；对涉及责任追究的4个重点案件，全市共问责44名党员干部，其中处级干部2名，科级及以下干部42名。

（四）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一是大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累计完成燃煤锅炉淘汰331套，完成339座加油站、2座油库油气回收改造、101家汽车修理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和2157家餐饮油烟治理，淘汰黄标车4.2万余台，建成机动车排气检测站16家，市城区绿色公交比率达100%，市城区规范销售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高污染禁燃工作成效明显。**二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12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11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编制以及14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东江湖生态治理，出台《郴州市东江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考核暂行办法》，编制《东江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8）》，自筹配套资金约8.2亿元。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全市6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逐年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实现11个县市区全覆盖。**三是全面启动土壤防治工作。**制定实施《郴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成《郴州市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全市5000多个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监测点位采样工作，启动了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调查工作，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积极推进三十六湾及其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累计完成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123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3个。扎实推进矿山复绿和绿色矿山建设，被列入原国土资源部拟建设50个国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之一。2019年5月6日，国务院下达《关于同意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9〕44号），同意我市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五）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我市坚持开门抓整改，让群众参与整改过程、整改评判成效。省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市政府门户网站每天动态更新公布信访件办理情况，在“一报一台一网”定期分批公布办结信访件情况，每天报道各地整改动态。整改期间，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进度、做法和成效，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邀请环保志愿者参与整改监督工作，群策群力，推动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我市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修订《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制定郴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和年度实施细则，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绩效评估并逐年提高考核权重，将环保工作纳入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压紧压实环保工作责任。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重点问题。强化人大、政协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监督，市、县两级政府每年全面系统地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郴州“三线一单”，构建覆盖全市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推行跨行政区域环保执法、设立资源环境法庭等。坚持以生态创建为抓手，动员各级全力投入，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构建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二、整改工作成效

我市以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和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意识，促进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提升了环境质量，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一）经济结构绿色转型步伐加快**

我市把中、省环保督察作为促进郴州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重大机遇，以“三线一单”为手段，淘汰了一批重污染落后产能，提升了企业环保意识，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实现良币驱逐劣币，从而促进了我市循环、绿色经济发展，为我市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一是科学布局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模以上有色冶炼企业从2013年的200余家整合到88家，主要进入永兴、桂阳的专业园区。**二是严厉打击“地条钢”生产行为。**对涉嫌生产“地条钢”的3家企业采取了四个坚决的措施（即坚决迅速拆除中频炉、坚决迅速拆除除尘罩、坚决迅速拆除供电设施、坚决迅速拆除操作平台和运行轨道）。**三是推进永兴县金银及稀贵金属产业整合升级。**永兴县上百家冶炼企业经整合升级成30家企业并全部入园。整治园区内企业18家，园区外企业一律关闭取缔到位，共整治企业107家。**四是开展嘉禾县锻造产业专项整治。**编制了《嘉禾县“江南铸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221家使用冲天炉生产的铸造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嘉禾锻铸造企业由原来256家整合到156家。2018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9家，铸造产业总产量由40万吨增加到100万吨，入库税收同比增长33.4%。**五是加大砖瓦企业整顿取缔力度。**对全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烧结砖企业进行排查，关停取缔96家违法违规烧结砖生产企业。**六是全面推动宜章县小造纸行业整合升级。**对全市所有再生纸造纸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核实的造纸落后生产线按“两断三清”要求清理整治到位，累计拆除落后生产线234条。在拆除落后生产线的同时，对宜章县小造纸企业进行整合升级。**七是加快城区污染工业企业搬迁。**完成市中心城区重点企业整体搬迁和主城区藕煤加工、石材加工、石墨加工等“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二）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增强**

**1.巩固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编制《郴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修订2019年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的调查，全市工业窑炉1050个，10蒸吨以下锅炉280个。完成郴州市空气质量小微站建设项目，实时掌握高新、经开两个片区的空气质量。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截止到2019年6月底，全市16家机动车环检机构共检测机动车101575辆，其中首检合格94069辆，首检合格率92.61%。2019年1-6月，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5%，同比上升10.7%，优良率全省排名第一，PM10和PM2.5浓度值均为全省最低，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郴州湘江流域保护与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方案》和《郴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1）》。扎实推进陶家河流域治理工程，陶家河治理工程桂阳、临武、嘉禾三县分别完成总体进度的100%、60%、65%。深入开展东江湖生态治理，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东江湖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继续实施东江湖水质目标考核，组织东江湖保护项目验收。加快推进各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全市共计13个水污染防治项目，目前已完成6个，在建4个。2019年上半年，全市38个省控及以上断面达标率为97.4%，6个“水十条”考核断面保持稳定达标。

**3.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正在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及先行区建设方案。统筹推进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组织制定277家涉镉污染源整治方案，正在逐步推进整治销号工作。强化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加强重点污染企业源头管控，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调查，对全市751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积极推进土壤治理项目建设，8个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目前1个已完工，1个已完成工程量30%，6个已完成招投标工作。

**（三）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

通过采取进一步强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或文件的法制审查、全面清理环境保护土政策、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保队伍建设、严格追究违规干扰环境执法行为等一系列措施，有力的促进了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人员公务经费，从2018年2.3万元/人·年提高到3万元/人·年；增加了“两项经费”（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预算保障，在市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两项经费”、专项资金原则上比上年总额压减30%以上的大背景下，市直环保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两项经费”、专项资金合计比上年增长29.2%；强化督察整改工作保障，2019年市财政安排督察工作经费80万元。

2018年至今，我市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市本级受理审批建设项目31件，否决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项目2个。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扎实推进“绿盾2019”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了农村环境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在线运营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管理，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开展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确保核与辐射安全。积极推进郴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强化固废管理，扎实推进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整改。强化环境监管执法，2018年至今，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50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9起，向公安机关移送环境违法案件57件。

**（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大格局正在形成**

市、县两级均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协调；制定了《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厘清了各级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有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更加明晰；全市各级党校进一步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学内容，组织专题培训，让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于广大干部的头脑中，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加强；出台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方案措施，完善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追责、督查、离任审计等相关配套措施，有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大格局正在加快形成。

**（五）环保机构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机构挂牌与人员转隶等，制定我市生态环境机构垂改工作方案。目前，正积极推动省以下环保垂管改革各项举措落地，着力构建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虽然我市在省环保督察整改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一）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近年来，我市立足资源型城市实际，不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体系，但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多年来粗放型发展给环境带来的破坏也需要长时间的修复治理，资源环境面临的压力依然较大。一方面，全市重工业比重依然偏大，而且主要集中在采矿、有色冶炼、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另一方面，产业结构欠优，新兴产业总量规模不大、缺少龙头企业，传统资源型产业依然占主导地位，营业收入前20位的企业主要是资源型企业，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不足，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压力大。特别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度偏慢，如永兴县冶炼行业、嘉禾县铸造行业、宜章县造纸行业、采选行业等。

**（二）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一是空气质量改善进入瓶颈期。**虽然近几年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位于全省前列，其中2016年、2017年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一，但郴州地处南岭山脉脚下，进入秋冬季节，空气扩散条件差，质量改善压力非常大。因长输管道燃气还没有进入我市，部分城区燃气管道尚未铺设，车载液化天然气成本过高，很大程度制约了清洁能源的推广和使用，导致煤炭消耗总量难以控制。随着机动车逐年增长，机动车尾气排放剧增，严重影响市城区空气质量。部分建筑施工工地、待建工地、闲置工地的裸露黄土，砂土覆盖、道路硬化、围网围挡建设、湿式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致使区域内扬尘污染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二是部分水质断面仍有超标现象。**近年来通过实施一批重大治理项目，三十六湾区域环境有所改善，但由于甘溪河流域土壤重金属本底值偏高、河道中淤积矿渣底泥等因素，临武马家坪电站大坝断面个别指标经常超标。**三是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受矿业经济影响，郴州市土壤重金属本底值历来偏高。全市有多处污染地块需要开展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工作，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而繁重。**四是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不容忽视。**郴州市内共有自然保护区8个，国家级、省级各2个，县级4个，国家级森林公园8个、省级1个。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如历史上开发建成的小水电数量多，个别地方生态环境破坏和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三）重点区域环境问题依然突出。郴州是“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微晶石墨之乡”、全国19个重点产煤地市之一和华南地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受产业结构、历史等因素影响，重金属污染以及区域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虽然近年通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部分区域流域重金属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和削减，但一些老矿区及其下游河道历史遗留的大量废渣、尾矿，受治理资金和技术所限，如陶家河将近40公里河道被超千万方尾砂淤积，虽然正在加大治理力度，但受资金和技术双重瓶颈制约，完全整治到位、实现生态修复还需很长时日。

**（四）后续整改任务依然较重。**省环保督察组反馈的一些问题正在整改或需要持续推进，资金需求大，整改周期长，要达到整改方案提出的目标，压力很大。如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问题，钻石钨公司10万吨钨渣处置目前湖南暂无有资质或有能力处置大量钨渣的企业，由于处置能力和技术欠缺，要完全按要求处置到位技术难度大。同时，由于2019年雨水天气异常偏多，部分整改项目工程受天气影响进展滞后，如临武县、嘉禾县、桂阳县、安仁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受影响。

**（五）环境保护基础较为薄弱。一是环保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防范的体系还不够健全，监测、监管、执法的队伍力量和执行力度还不够强，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高，基层环保监管能力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二是环保设施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我市投入大量资金来不断改善环保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及垃圾处理设施等先后建成使用，但还是滞后于城市化进程。如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滞后，大部分乡镇还没有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三是农村环保工作依然薄弱。**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有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滞后，环保设施后续运营体系不完善，还没有形成有效的长期保障机制。**四是资金投入渠道窄缺口大。**目前，生态环保的资金投入，绝大部分靠国家、省里专项资金和市、县财政投入，社会和民间对生态环保的投入非常有限。生态环保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的公益事业，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仅靠政府的投入远远不够、缺口很大，导致一些工作受到限制、一些生态环保项目进展滞后。

下一步，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硬的整改措施、更高的整改标准，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坚定不移地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加强调度推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月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整改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整改。**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对相关地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督促地方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四是加强宣传报道。**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及时、客观、连续宣传报道和公开各地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61个问题整改情况

中共郴州市委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1日